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室）

主席：黃院長麗生

記錄：陽瑞芝

當然委員：本院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  
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陳委員浩然

教師代表

：許委員春鎮（海法所）

詹委員滿色（經濟所）

吳委員靖國（教研所、師培中心）

應委員俊豪（海文所）

王委員鳳敏（應英所、外語中心）

顏委員智英（通識中心）

曹委員校章（體育室）

學生代表：姜委員智宸（經濟所二年級）

壹、主席報告：

本會議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本會委員共 16 人，本次出席人數為 13 人，符合開議程序。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行訂定規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依前述規定修正本所修業規則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本所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一】。
- 三、本修正案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刪除。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且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等字，刪除。第四款修正為「經本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三、增列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增列第十七條第二項「本規則 102 年 3 月 25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五、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二】。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2】。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中心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三】。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3】。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課程總表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所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現行課程總表及修正課程總表草案如【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備查條文如【附件 4-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課程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所 102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102 年 3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附件五】。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現行課程總表及修正課程總表草案如【附件 5】。

決議：

一、海洋英語教育領域修正為「海洋教育」；該領域課程「海洋英語教育」修正為「海事英語研究」。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課表如【附件 5-1】，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2 年 2 月 26 日中心會議、102 年 3 月 5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附件六】。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及修正規定草案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1】，續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助教 陽端芝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7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五條</u>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p> <p><u>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u></p> <p><u>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u></p> <p><u>三、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u></p>		<p>1.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2.依前述規定,增列學分抵免原則。</p>
<p><u>第六條</u>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p> <p><u>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u></p> <p><u>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且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u></p> <p><u>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u></p>		<p>1.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2.依前述規定,增列學分抵免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成績不予抵免。</u></p> <p><u>四、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u></p>		
<p>第 <u>七</u>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p>	<p>第 <u>五</u>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p>	<p>條次調整。</p>
<p>第 <u>八</u>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p> <p>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p>	<p>第 <u>六</u>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p> <p>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p>	<p>條次調整。</p>
<p>第 <u>九</u>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p>	<p>第 <u>七</u>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第 <b>十</b>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p> <p>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p>	<p>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第 <b>八</b>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p> <p>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p>	<p>條次調整。</p>
<p>第 <b>十一</b>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 <b>九</b>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條次調整。</p>
<p>第 <b>十二</b>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p> <p>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p>	<p>第 <b>十</b>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p> <p>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 <b>十三</b> 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p>	<p>第 <b>十一</b> 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p>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p>第 <u>十四</u> 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p> <p>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p> <p>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p>	<p>第 <u>十二</u> 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p> <p>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p> <p>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 <u>十五</u> 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第 <u>十三</u> 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條次調整。</p>
<p>第 <u>十六</u>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十四</u>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 <u>十七</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 <u>十五</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次調整。</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至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1010008987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

第七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修正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至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10100089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至 17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五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

三、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且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四、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 **七**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 **八**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

第 **九**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 **十一**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十二**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 **十四** 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

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五條</u>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p> <p>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p> <p>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p> <p><del>三、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del></p>		<p>1.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2.依前述規定,增列學分抵免原則。</p>
<p><u>第六條</u>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p> <p>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p> <p>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del>且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del></p> <p>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p>		<p>1.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2.依前述規定,增列學分抵免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成績不予抵免。</u></p> <p><u>四、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u></p> <p><u>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現行條文</p>	<p>修正說明</p>
<p>第 <u>七</u>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p>	<p>第 <u>五</u>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p>	<p>條次調整。</p>
<p>第 <u>八</u>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p> <p>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p>	<p>第 <u>六</u>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p> <p>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u>九</u>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第 <u>七</u>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 <u>十</u>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p> <p>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p>	<p>第 <u>八</u>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p> <p>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p>	<p>條次調整。</p>
<p>第 <u>十一</u>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 <u>九</u>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條次調整。</p>
<p>第 <u>十二</u>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p> <p>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p>	<p>第 <u>十</u>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p> <p>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 <u>十三</u> 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 <u>十一</u> 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條次調整。
第 <u>十四</u> 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 <u>十二</u> 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十五</u> 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u>十三</u> 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條次調整。
第 <u>十六</u>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四</u>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十七</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b><u>本規則 102 年 3 月 25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u></b>	第 <u>十五</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調整。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至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10100089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至 1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5 至 17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五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

~~三、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且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

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四、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 七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 八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

第 九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 十一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十二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規則 102 年 3 月 25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 <u>年</u> 至少召開一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 <u>期</u> 至少召開一次。	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一次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 1 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 【修正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 1 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一次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海師培字第 099000119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校外專家學者 1 人及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 校外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
-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 【修正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海師培字第 0990001198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校外專家學者 1 人及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 校外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
-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原課程	修正說明
碩二上 2 選 <a href="#">觀光實務與法規</a>		增列課程
碩二下 2 選 <a href="#">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a>		增列課程

## 【現行課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96年5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年 級	學 期	學 分	必 / 選 修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修正課程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96年5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年 級	學 期	學 分	必／選修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hr/>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u>觀光實務與法規</u>	<u>碩二</u>	<u>上</u>	<u>2</u>	<u>選</u>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u>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u>	<u>碩二</u>	<u>下</u>	<u>2</u>	<u>選</u>

## 【修正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96年5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b>觀光實務與法規</b>	<b>碩二</b>	<b>上</b>	<b>2</b>	<b>選</b>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b>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b>	<b>碩二</b>	<b>下</b>	<b>2</b>	<b>選</b>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u>(一) 海洋英語教育 (至少 3 學分)</u> 海洋英語教育		新增必修課程
<u>(二) 研究方法</u>	<u>(一) 研究方法</u>	修正各領域項次
<u>(三) 專業英語 (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 至少修習 16 學分)</u>	<u>(二) 專業英語 (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 至少修習 19 學分)</u>	修正各領域項次及學分數
<u>(四)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 至少修習 9 學分)</u>	<u>(三)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 至少修習 9 學分)</u>	修正各領域項次
以下空白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8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22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 (二) 專業英語(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至少修習19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基礎理論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3		3
句法學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2) 應用研究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英語字彙教學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洋神話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3	3

(三)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3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必選				3	3

## 【修正課程表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8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22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海洋英語教育 (至少3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a href="#">海洋英語教育</a>	<a href="#">必</a>	<a href="#">3</a>				<a href="#">3</a>

#### (二) 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 (三) 專業英語 (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 至少修習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基礎理論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3		3
句法學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2) 應用研究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英語字彙教學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洋神話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3	3

(四)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3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必選				3	3

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u>(一)</u> 海洋英語教育 (至少 3 學分) 海事英語研究		新增必修課程
<u>(二)</u> 研究方法	<u>(一)</u> 研究方法	修正各領域項次
<u>(三)</u> 專業英語 (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 至少修習 16 學分)	<u>(二)</u> 專業英語 (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 至少修習 19 學分)	修正各領域項次及學分數
<u>(四)</u>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 至少修習 9 學分)	<u>(三)</u>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 至少修習 9 學分)	修正各領域項次
以下空白		



## 【修正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8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22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海洋英語教育 (至少3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海事英語研究	必	3				3

#### (二) 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 (三) 專業英語 (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 至少修習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基礎理論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3		3
句法學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2) 應用研究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英語字彙教學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洋神話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3	3

(四) 專業必選修（5 門必選 3 門，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3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必選				3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外文領域	六學分	<p>內容</p> <p><u>101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u></p> <p>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p> <p><u>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u></p> <p>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p>	<p>內容</p> <p>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p>	<p>增列學生入學適用條款說明</p> <p>新修訂條款刪除第二外語</p>
		<p>備註事項</p> <p><u>102學年(含)以後開始實施。</u></p> <p>1-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 (2) ……。 (3) ……。 (4) ……。</p> <p>2 3、<u>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p> <p>3 4、日文(一)~(六)課程，……。</p> <p>4 5、各階段選課須知，……。</p>	<p>備註事項</p> <p>1、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大二以上即可修習第二外語，無擋修限制】： (1)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2)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p> <p>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 (2) ……。 (3) ……。 (4) ……。</p> <p>3、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4、日文(一)~(六)課程，……。</p> <p>5、各階段選課須知……。</p>	<p>刪除檔修規定，並規範實施時程</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 文字修正</p> <p>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1、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大二以上即可修習第二外語，無擋修限制】： (1)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2) 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p>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p> <p>(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3、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4、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p> <p>5、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p>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p>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p> <p>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4、98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 96 年 12 月 6 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選修游泳課程一學期，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者得可免選游泳課程。</p>	<p>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服務學習	零學分	<p>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p>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p>

## 【修正條文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外與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a href="#">101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a>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a href="#">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a>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a href="#">102學年（含）以後開始實施</a> 1、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 (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

		<u>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u>	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2、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3、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 4、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 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 4、98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 96 年 12 月 6 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選修游泳課程一學期，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者得可免選游泳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u>101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u>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 <u>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u> )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u>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u>	<u>102學年（含）以後開始實施</u> 1、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p>1、<u>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u></p> <p>2、<u>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u></p>	<p>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p> <p>(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2、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3、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p> <p>4、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p>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p>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p> <p>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4、98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 96 年 12 月 6 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選修游泳課程一學期，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者得可免選游泳課程。</p>	<p>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服務學習	零學分	<p>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p>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p>